

招标公告

石屏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牛街镇避险搬迁点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屏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牛街镇避险搬迁点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石屏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石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屏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牛街镇避险搬迁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2026〕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和中央、省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规划建设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 5687.29 m²，总建筑面积 7787.81 m²，建筑占地面积 1150.20 m²，规划每户农户建筑面积 60-120 平方米，建设住房 73 套，采用多层安置房形式，安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 73 户 281 人。

2.2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2）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关技术规范，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设备采购，确保设备生产运行使用；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材料、配套设备、工器具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协助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

（3）其他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移交等工作。

2.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298.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71.02 万元，设计费 57.36 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和申请中央资金补助。

2.5 项目实施地点：牛街镇牛街社区塘房村。

2.6 工期：12 个月（含设计）。

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2.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9 其他：

2.9.1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其中：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相关审查合格。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9.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上述所述的资质要求。

3.3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房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2)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根据《注册建造师

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文的要求，注册建造师若为未满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4) 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详见附表一）：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设计方配备：设计负责人 1 人、设计人员 4 人（建筑设计专业 1 人、结构设计专业 1 人、给水排水设计专业 1 人、电气设计专业 1 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企业此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止。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屏，联合体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7:30 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23:59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8:30（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做任何解释。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屏腾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园区 3-11 办公楼

联 系 人：彭夕雨

电 话：182146410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辰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6-B、6-D 室

联 系 人：晏帆

电 话：13278782550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石屏县自然资源局（0873-3179955）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20-22043119